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材料测试系统（型号：定制）¹，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一路华丰龙岗留学生产业园5栋厂房101、201、301、401、501、601；2栋厂房101（一照多址企业）。新能源材料测试系统（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³。新能源材料测试系统（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材料测试系统（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新材料热性能测试系统（型号：ARC-H60），生产厂为佛山热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西路92号A栋304-2单元。新材料热性能测试系统（型号：ARC-H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新材料热性能测试系统（型号：ARC-H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材料热性能测试系统（型号：ARC-H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